

木瓜壩水門操作規定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02420 號令訂定

- 一、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規範木瓜壩(以下簡稱本水庫)各水門啟用之標準、時間及方法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水庫位於花蓮縣秀林鄉花蓮溪下游支流木瓜溪附近，引水供東部發電廠水簾機組發電使用，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東部發電廠(以下簡稱東部發電廠)負責操作、維護管理。
- 三、本水庫壩體為無閘門控制自由溢流混凝土重力式結構溢流壩，長四十公尺，壩頂標高三百八十三·七六公尺，壩高十六·〇九公尺(由壩底至壩頂)。主要設施及相關水門如下：
 - (一)排砂道：位於左岸，共二道，每道設排砂閘門一座，為油壓單吊桿式，閘門門孔寬四公尺、高五公尺，由左至右編號為一號及二號，底檻標高三百七十八·七六公尺。
 - (二)進水口：位於左岸，設取水閘門一座，為油壓單吊桿式，閘門門孔寬四公尺、高二·一公尺，進水口前設攔污柵，進水口底檻標高三百八十二公尺，設計取水量五·八秒立方公尺。
 - (三)引水隧道：為馬蹄型斷面，取水口取水後引水進至頭水隧道，再接水路橋至水簾機組，全長八百七十公尺，淨寬二·六公尺，淨高二·五公尺，隧道縱坡度為百分之〇·一。

四、本水庫各水門之操作規定如下：

(一)排砂道閘門：

1. 平時關閉，於排砂或配合本水庫檢修需要洩降水位時開啓。
2. 以進水口前淤砂高度超過標高三百八十一公尺時開啓為原則。開啓順序為第二號、第一號，關閉順序則與開啓時相反。
3. 颱風警報發布後，不作排砂操作。
4. 颱風過後至要取水時，先行排砂作業，俟水質含砂率低於百分之二時，關閉排砂門取水發電。

(二)進水口取水閘門：平時全開取水，其開啓高度為二·三公尺。但颱風警報發布後，閘門全閉，停止取水。

(三)本水庫各水門均備有電動操作設備，可現場操作亦可在龍澗監控站遙控操作。排砂道閘門之啟閉以現場操作為原則。

五、本水庫各水門操作應確實記錄。

六、本水庫各水門檢查維護，應確實依照規定辦理。

七、各水門緊急放水時，應依放水警報之規定，並依本水庫運用要點規定通知或通報相關單位。

八、本水庫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，得採必要之應變措施，事後應陳報本部水利署備查。